

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8.03.11 一〇七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宗旨：為鼓勵本系教師加強基礎研究及擴展學術研究領域，並促進各學術分組間跨領域整合進行前瞻性研究，乃制定本辦法。
2. 申請：提案人應向系資源分配委員會提出系級研究中心計畫書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，並經兩位以上本系專任教師連署。
 - (1) 成立目的與定位。
 - (2) 運作與推廣規劃。
 - (3) 預期成果與效益。
3. 審核：計畫書經系資源分配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成立。
4. 定位：系級研究中心為系組織架構下的一個單位，平行於系的五個學術分組，亦平行於系的實驗室「工程技術暨材料實驗室」。設置中心主任一名。
5. 中心主任：由參加中心之同仁推選，經系資源分配委員會同意後擔任。系級研究中心主任的任期與系主任的任期同步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6. 監督：系級研究中心主任每年應至少乙次向系務會議提出報告，並於主任新任期開始時，進行是否撤銷之檢討。當系資源分配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表決同意撤銷後，得向系務會議提案撤銷該研究中心。
7. 經費：系級研究中心經費應自給自足，所有計畫管理費全部歸屬於系，得依空間管理辦法向資源分配委員會申請租用空間。
8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由資源委員會議定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